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5年7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融”)、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天津”)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1.8165亿元(发生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86亿元(截至7月底)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2025年4月-7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亿元)	36.10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发生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发生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2日、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6.6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3.9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73亿元,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71.2亿元。(详见临2025-012、2025-014、2025-015、2025-024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额度的议案》,追加后,公司对关联方(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9.4亿元。(详见临2025-052、2025-055、2025-058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5年7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7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5.7.1	0.14727	64.8017(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50.86(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2025.7.7	1.96368			是	是,安鹏天津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7.7	0.3784839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7.28	5.8908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2025.7.31	3.4363			是	是,中车信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春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9911M
成立时间	2015-09-18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703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关联关系	安鹏天津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安鹏天津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5,199 / 170,566
	负债总额 / 136,518 / 121,922
	资产净额 / 48,681 / 48,644
	营业收入 / 1,975 / 8,168
	净利润 / 38 / -253

(二)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满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22201D
成立时间	2012-04-25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大中富乐村红螺东路21号56幢216室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开展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	中车信融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89,268 / 761,121
	负债总额 / 725,961 / 592,076
	资产净额 / 163,307 / 169,044
	营业收入 / 7,937 / 32,288
	净利润 / 199 / 8,060

三、7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14727	2025.7.1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安鹏天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96368	2025.7.7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784839	2025.7.7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利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5.8908	2025.7.28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福田汽车	中车信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4363	2025.7.31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鹏中融下属子公司安鹏天津、中车信融为类金融公司,主要是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及支持福田汽车供应商的资金融通,通过金融业务的开展,帮助提升福田汽车产品销量及供应链竞争力,因此,公司为安鹏天津、中车信融提供融资担保。同时,公司综合考量了安鹏天津、中车信融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反担保措施等各方面因素,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因此,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4月-7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回购责任)(发生额)31.1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24.6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71%、3.49%、4.54%、0%、17.18%。

截至2025年7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回购责任)85.25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担保余额40.13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6.78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50.8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9.53%、28.02%、18.70%、0%、35.51%。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6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2024年公司及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贸、银达信需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和滞纳金,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为2883.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贸、银达信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3.28万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920,159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920,1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1月21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39,920,159 股股份已于2025 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涉及9 名认购对象,共计39,920,15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6.90%,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20日开市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股本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股份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乐山电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乐山电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9,920,159 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19,960	1.73	10,019,960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6,626	1.16	6,686,626	0
3	西安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8,023	1.04	5,988,023	0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9,546	0.90	5,229,546	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92,015	0.69	3,992,015	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2,395,209	0.41	2,395,209	0
7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6,007	0.35	1,996,007	0
8	张宇	1,996,007	0.35	1,996,007	0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6,766	0.28	1,616,766	0
合计		39,920,159	6.90	39,920,15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部分基金管理公司涉及多个产品或账户的,按照基金管理公司汇总列示。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39,920,159	6
合计		39,920,159	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20,159	-39,920,15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8,400,659	39,920,159	578,320,818
股份合计	578,320,818	0	578,320,81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5-6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供应链”)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由其为慧联运供应链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0个月;同时,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70,000	39,818	3,000	27,182	22,995.8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30,000	19,500	4,500	6,000	17,4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额:人民币2,5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395.82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4%;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5年8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1)债权人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 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5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5年8月14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 下列第(一)至(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 025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 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 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 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亿柒仟万元 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 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 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 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 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 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 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五条 保证责任

一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 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 、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 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 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 、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 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七条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此栏空白(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 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0,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0,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2025年6月27日,雅安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人民政府(“招标人”)就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成雅扩容项